第 MPF(S) - W(SD2) 號表格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 485 章) (簡稱《條例》)

因永久性地離開香港而 申索累算權益的法定聲明

本人,		[申索人姓名],
香港身為	分證/護照*號碼:	,
地址爲		[申索人地址],
謹以至詞	誠鄭重聲明:	
(a)	本人已於/將於	[年/月/日]
	永久性地離開香港往	[海外定居國家];及
(b)	本人並沒有在某較早日期以永久 劃提出累算權益的申索。	(性地離開香港爲理由而向任何註冊計
本人謹	憑藉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衷誠作出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出項鄭重聲明,並確信其爲真確無訛。
[申索人		
	明於年 月 面前作出。	_ 日在香港 及
監理法院	定聲明人士的簽署及公司蓋章(如	適用):
姓名:_		
職銜:」		
* 删去不	<i>、適用者</i>	

◆ 注意:《條例》第 43E條訂明,任何人士如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,

即屬犯罪。首次定罪者,最高刑罰可判監禁一年;其後每次定罪者,最高刑

罰可判監禁兩年。